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王井汉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98

申请人王井汉继承其父母王春兰、郑素青位于双台子区红旗街中心委(丘地号: 2-15-202-4-301, 面积 70.86 平;) 的住宅,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 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 规定, 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 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 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10 月 8 日

